2025年深圳市“龙华杯”青少年足球比赛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目标

完成2025年深圳市“龙华杯”青少年足球比赛项目落地执行。

二、服务时间

2025年11-12月（暂定）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工作，为全区青少年搭建同台竞技、展示交流的优质赛事平台，联合龙华区教育局，结合我区实际，拟于2025年11-12月举办2025年深圳市“龙华杯”青少年足球比赛，包括小学男子甲组、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甲组、小学女子乙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共7个组别，覆盖我区中小学校，预计参加队伍约92支，参加人数约1630人。

1. 具体要求

1.制定2025年深圳市“龙华杯”青少年足球比赛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项目报价；

2.负责场地布置及赛事相关物资，包括赛事搭建、印刷（秩序册和赛事物料）、设计、设备租赁等；

3.负责赛事组织的相关工作，包括聘请相关工作人员、选派裁判员、赛事医疗、后勤保障等；

4.负责赛事奖杯、奖牌、奖状等发放；

5.负责主办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报价限额

37万元，**项目报价表**需与下表保持一致：

| **序号** | **项目** | **内容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一、奖杯、奖牌、证书制作** | | | | |
| 1 | 奖杯 | 小学男子甲组、乙组，小学女子甲组、乙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共7个组别；各组别前3名，3×7 | 21 | 个 |
| 2 | 奖牌 | 小学男子甲组、乙组，小学女子甲组、乙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共7个组别；前4名 7×4×20 | 560 | 枚 |
| 3 | 奖状证书 | 优秀教练员证书（各组前3名队伍，7×3）；最佳射手、最佳球员、最佳守门员（各组各项1名，7×3）；各组别前4名的运动员 7×4×20，备用证书8张 | 610 | 张 |
| 4 | 牌匾 | 体育道德风尚奖（小学各组3名 3×4、初高中组各2名 2×3） | 18 | 块 |
| **二、工作人员费用** | | | | |
| 5 | 比赛用水 | 比赛用水（25箱/天；20天，含裁判员、工作人员、运动员、教练、领队等） | 500 | 箱 |
| 6 | 工作用餐 | 工作用餐（26份/天，20天午餐；26人，含裁判21人、工作人员5人） | 520 | 人 |
| 7 | 竞赛编排与统筹 | 2人，前期报名、竞赛编排、抽签、比赛成绩统计、赛事组织等工作，工作20天 | 40 | 人 |
| 8 | 裁判长劳务费 | 每天1名裁判长（作为每个赛区总监督），20天 | 20 | 人 |
| 9 | 裁判员劳务费 | 每天20名裁判（含技术官员），20天 | 400 | 人 |
| 10 | 工作人员劳务费 | 每天5名工作人员，20天 | 100 | 人 |
| 11 | 医疗人员 | 5名医疗人员加急救物资 250元/人/天，20天 | 100 | 人 |
| 12 | 主持人 | 颁奖仪式主持人，1天 | 1 | 人 |
| 13 | 摄影人员 | 每天1名摄影人员（含照片直播平台搭建）,20天 | 20 | 人 |
| **三、其他项目** | | | | |
| 14 | 秩序册 | 排版印刷赛事秩序册，预计92支队伍，每个队伍1本，备用8本。 | 100 | 本 |
| 15 | 场地布置 | 背景板3m\*10m（框架搭建）、颁奖台，5个赛区 | 5 | 个 |
| 16 | A字板、海报、横幅、音箱、指示牌、手举牌、成绩公告栏等含搭建布置，5个赛区 | 5 | 个 |
| 17 | 体育用品 | 比赛用球（每个赛区10个赛事用球），5个赛区 | 50 | 个 |
| 18 | 哨子、比分牌租赁、赛事器具等 | 1 | 项 |
| 19 | 物料运输 | 物料运输（背景板框架、赛事所需器具等），5个赛区，共10趟，每趟500元 | 10 | 趟 |
| 20 | 宣传费 | 赛事报道（赛前预热、赛事总结)共2篇，每篇稿件600-1000字以内 | 1 | 项 |
| 21 | 赛事设计费 | 设计（背景板、奖杯、奖牌、牌匾、证书、场地A字板、横幅、海报等） | 1 | 项 |
| 供应商报价（元） | |  |  |  |

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三）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选定供应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七、评分要求

（一）评分规则

采取综合评分标准，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报价 |
| 分值 | 25分 | 45分 | 30分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报价  （3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 价格 | 以本次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分。 |
| 商务  部分  （25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 同类项目经验（10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相关文体组织类活动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审依据：**  1.每项业绩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一个合同计算一个业绩，一年一签的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等）；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临时）采购小组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  （5分） | 1.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具有相关体育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每提供上述一类专业学历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重复学历的其他人员不累计分值。）；  2.具有组织足球活动有关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同一人具备1和2项情况的可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学位或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记录，原件备查；  2.工作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合同关键（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名字、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盖章页），以及满足评分要求的服务内容。 |
| 诚信承诺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审依据：**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诚信承诺函》，详见附件1，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违约承诺  （5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做出的违约承诺，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义务；  2.合同履行期间如若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二）评审依据：**  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实施方案  （25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考察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2.项目目标和成果； 3.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 4.工作思路和流程。  **（二）评审依据：** 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4分，最高16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优、良、中、差四个评分标准：  1.优：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  2.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基本全面、一般具体、针对性一般、一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差:其它情况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0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对项目工作量、可完成度等重点难点问题的识别和分析能力，并就识别出的重点难点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  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  3.向招标方提出项目实施及与其他建设项目协调的具体建议。  **（二）评审依据：**  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4分，最高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优、良、中、差四个评分标准：  1.优：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三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8分；  2.良：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三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6分；  3.中：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三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4分；  4.差：其它情况不得分。 |

（四）供应商提供资料清单**（均需每页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报价表**（需按格式提供）**；

4.评分规则所需资料（同类业绩证明、方案等）；

5.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详见附件2）并提供表中涉及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情况，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完成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请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否则如中标/成交，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发布。

2.供应商需以邮寄方式提供7份密封纸质版投标资料至本单位，并在封面备注“2025年深圳市“龙华杯”青少年足球比赛”项目+公司全称+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收件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5-23338140

附件1

####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8.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